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 110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 - 本國銀行

##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法令遵循	3
消費者保護	5
數位金融	7
風險管理	9
授信業務	10
內部管理	12
資訊安全	14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定期審查之確認身分程序，有未依規定辦理。

缺失  
情節

- 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定期審查之確認身分程序，對客戶「主要營業處所」僅留存於免稅國家之註冊地址，或開戶系統留存之營業地址空白未填載。

改善  
作法

- 應參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常見問答集第 6 題「如該境外法人係設於免稅國家或地區，並無實質營運，應留存控制該法人之自然人或法人實際營運處所住址或通訊住址。」，加強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客戶主要營業處所。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交易監控機制及疑似洗錢交易查核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辦理網路銀行業務，未針對所提供客戶申請共用網路銀行功能，建立機制監控洗錢或資恐等風險。
- 對疑似洗錢交易之查證審核內容，有空白未予填列或僅簡略填載情事。

改善  
作法

- 應訂定共用網銀服務申請資料及定期審視之規範，並檢討納入客戶洗錢風險評估項目及交易監控範圍。
- 應檢討對疑似洗錢交易之執行查證作業，及督導詳實填載查證審核內容，以提升洗錢防制作業執行之有效性。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失  
態樣

委外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對受託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尚未建置法令遵循之檢視機制。

缺失  
情節

- 委外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對受託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尚未建置法令遵循之檢視機制，以確認報告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正確性，如：
  - ▶ 未完整檢視銀行公會所訂自律規範或相關函文之遵循情形。
  - ▶ 未完整揭露評估單位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改善  
作法

- 應對委外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建置法令遵循之檢視機制，並督促受託機構確實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及相關規定執行評估作業。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失  
態樣

辦政法令遵循考核作業有欠完整或執行疏漏，不利法令遵循作業成效之評估。

缺失  
情節

- 辦政法令遵循考核作業時，有下列不足處：
  - 未將主管機關檢查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所提違反法令之意見列入扣分項目。
  - 雖已將主管機關檢查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所提違反法令之意見列入考核項目及扣分標準，惟執行時漏未依內規列入扣分。

改善  
作法

- 為強化法令遵循之功能，應檢討法令遵循考核項目及扣分標準之完整性，並落實各單位考核扣分之執行。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未充分說明影響客戶權益之重要事項。

缺失  
情節

- 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雖設計相關錄音範本作為銷售作業依循，惟抽查銷售過程，仍有未充分說明情事：
  - 未說明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或恢復等重要保單條款內容。
  - 對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用、解約費用等項目，未向客戶具體說明收費內容。
  - 未說明重要除外責任條款。

改善  
作法

- 應加強理專教育訓練，並督導理專確實向客戶說明商品重要內容、相關風險及重要權利義務，以確保客戶權益。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對銀髮族金融消費者招攬或銷售作業有欠妥當。

缺失情節

- 理財專員轉介高齡客戶申請貸款，核貸資金用以支付所購買投資型保單之信用卡款，且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填寫保費來源。

改善作法

- 應確實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29 款「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禁止行為規定辦理，並強化客戶保險資金來源之檢核機制，確實督導業務員詳實填寫招攬報告書。



✓業務項目：數位金融

缺失  
態樣

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對非約定轉帳交易之測試有欠妥當。

缺失  
情節

- 辦理電子銀行業務，提供新商品或新種業務前，未由資安、法遵等單位確認其合規性，並留存驗證軌跡，致對手機門號為非約定轉帳交易者，未建立交易限額檢核機制。

改善  
作法

- 提供新商品、服務或新種業務前，應由資安、法遵等單位確認其合規性並留存驗證軌跡，以確保建立妥善控管機制。



✓ 業務項目：數位金融

缺失  
態樣

數位存款開戶之網頁設計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將數位存款開戶系統連線及網頁逾時未使用中斷連線時間設定為三十分鐘，時間過長。
- 辦理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對客戶於網頁閱讀開戶總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共同申報準則(CRS)身分聲明書等，係由客戶逕行於網頁上勾選同意，並繼續進行開戶作業，不利確認客戶是否確實閱讀並同意相關約定條款事項。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10條第1款第2目「應設計連線控制及網頁逾時中斷機制，客戶超過十分鐘未使用應中斷其連線或採取其他保護措施」規定設計網頁逾時中斷機制。
- 數位存款開戶對於約定書、告知事項及聲明書等網頁，應設計須由客戶點選相關連結，另外開啟網頁，逐項審閱約定條款或聲明書內容，或請客戶先點選連結開啟閱讀條款後，將條款卷軸移拉至最底部後才可勾選同意，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失  
態樣

投資自行保證之營造等業所發行商業本票，未落實資金用途之審查及不動產暴險限額之管理。

缺失  
情節

- 投資買進銀行自行保證之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及不動產租售業所發行之債券或商業本票，未落實瞭解客戶資金用途，且未納入不動產暴險限額統計。

改善  
作法

- 應對投資買進銀行自行保證之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及不動產租售業所發行之債券或商業本票，納入不動產暴險限額統計，並瞭解客戶資金用途，落實不動產授信之徵審作業。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  
態樣

辦理房貸及餘屋貸款風險管理有待加強。

缺失  
情節

- 對防杜投資客融資炒房之機制尚有不足，包括進件通路未予考核，對買賣契約價格偏高、借戶身分背景及資力異常、貸後資金流向及還本繳息來源未建立有效監控機制等。
- 對申貸戶已有多筆不動產放款，仍以「自住型住宅」之成數或以借款用途為自住者予以核貸，未妥適評估其自住之合理性。
- 辦理建案餘屋貸款，未依中央銀行規定修正內部規範，不利餘屋授信風險管控；另對建案餘屋貸款成數逾越內部規範者，未具體說明提高成數之理由。

改善  
作法

- 要求授信業務人員不得參與或涉入投資客炒房相關活動、建立進件案件品質考核機制、加強查證買賣契約及借戶所得真實性、強化貸後資金流向查核及監控還本繳息來源。
- 對持有多筆房屋貸款之借戶應就其短時間購置不動產之用途進行分析，以確保借款用途確為購置自住不動產，以掌控房貸授信風險。
- 應依照「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修正內部規範，並加強放款案件之徵審作業程序與貸後管理。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  
態樣

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未盡妥適，不利掌握授信風險。

缺失  
情節

- 對借戶提供擔保品供他人設定次順位抵押權，辦理覆審作業時未敘明其設定及借款情形，不利瞭解借戶債務負擔情形。
- 未徵提最新財報，或雖有徵提財報惟未就異常項目進行分析評估。
- 對借戶之營收 100% 來自其關係企業，且有大額應收帳款未收回者，未徵提關係企業財報分析其財務業務概況，不利掌握還款來源之情形。

改善  
作法

- 辦理覆審作業時，應徵提借戶最新財務報表，並就財報內重要項目或變動較大者予以分析評估，以掌握借戶財業務概況及還款來源。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  
態樣

辦理理財專員輪調作業有待加強。

缺失  
情節

- 僅概括授權由權責單位適時辦理理專輪調，未明確訂定職務調動程序（如服務年限或調動時機），致實際輪調比率偏低。
- 所訂應強制輪調之條件過於寬鬆(如規定應強制輪調之理專服務年限過長、客戶資產規模過高)或強制要求移轉理財專員之客戶占分行理財客戶比率偏低。
- 雖規定若客戶不同意更換理財專員則須對其加強關懷，惟對未更換理財專員之客戶所執行加強關懷之比率偏低，未落實加強關懷之意旨。

改善  
作法

- 應落實「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第6條「…應對理財專員進行有效之防弊調控措施，例如：休假、輪調及理財專員與客戶往來情形之查核機制」之規定，並強化客戶關懷，降低舞弊風險。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  
態樣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受查主體業務內容與所配置之固有風險評量因子或權數不相當及評量範圍有欠完整。
- 辦理專案查核前，有未能依風險評估結果予以規劃，且未將查核重點於查核報告適當揭露。

改善  
作法

- 應請依受查主體業務內容擇定固有風險評量因子、衡量指標及權數，並研議將表外項目列入固有風險衡量範圍，以有效衡量受查主體固有風險。
- 應於辦理查核前，就個別受查主體之風險評估結果予以分析，並記錄重要風險及應加強查核之範圍、控制措施及分析母體數、應抽核樣本數等，留存適足之軌跡，以供查核及品質評核之參考，並將對查核重點之查核結果妥適揭露。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  
態樣

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及存取權限之管控，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使用者帳號未妥適管控，如：特權帳號未由不同人分持控管、使用者帳號有共用情形、使用者密碼設定為永久有效、委外廠商維護使用之帳號於非維護期間未停用。
- 使用者帳號之存取權限欠妥，如：程式維護人員或資料庫使用者帳號管理人員對資料庫具有讀寫權限、未限制一般使用者帳號不得執行系統指令。

改善  
作法

- 應落實辦理帳號權限定期清查作業，確實檢視確認帳號使用情形，以維主機系統安全。
- 應依職務需求及最小原則授予使用者帳號相關權限，落實分工牽制原則，以加強主機系統安全管理。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  
態樣

辦理防火牆規則之設定或變更，作業欠嚴謹，且防火牆規則管控或設定欠妥，影響網路安全。

缺失  
情節

- 辦理防火牆規則異動，未留存稽核軌跡並建立覆核機制。
- 防火牆規則設定過於寬鬆或控管欠嚴謹，如：開放高風險服務埠(FTP、TELNET、RDP、SSH、HTTP、SMB 等)；來源端、目的端或服務埠設定為 ANY，未評估其安全性及必要性；存有無業務需求之防火牆規則；所設定目的端主機已不存在。

改善  
作法

- 應建立防火牆規則異動管控機制，依最小授權原則落實辦理檢視作業，並刪除非必要連線服務，以確保網路安全。